

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BC-XA-2024-046

采购人： 雄县苟各庄镇中心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石家庄柏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自主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09点31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C-XA-2024-046

项目名称： 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50629.66元

最高限价： 1750629.66元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期： 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本国工程、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新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00:00-12:00-12:00-23:59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自主下载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

方式：其它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平台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请供应商拨打CA客服电话，按照客服提示办理，请供应商合理预估CA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CA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CA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一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一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一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一CA锁签章加密形成JMBS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3、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一进入对应项目一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一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5、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盲评。技术部

分（暗标）无需电子签章。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6、潜在供应商对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 张志鸿、0311-870183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雄县苟各庄镇中心学校

地址：雄县苟各庄镇二街村

采购联系人：赵春河

联系方式：0317-2931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石家庄柏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98号中储广场

联系人：张志鸿

联系方式：0311-87018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鸿

电话：0311-870183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2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工程、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新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6	工期	90日历天
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最高采购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750629.66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陆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
11	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进场正式施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 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定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100%。（不计利息） 上述付款方式均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 予以支付。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部分。
12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进行组织验收。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时间不少于 60 天。
14	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同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开标。
15	磋商文件质疑期限	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必须以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出，并于磋商文件规定质疑期截止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以传真、邮件、邮寄等形式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	是否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18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9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0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	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扫描件泛指扫描版文件、照片等电子版文件。					
22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建筑业					
24	施工单位须在工程所在地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在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储资金，并向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备案。					
25	不组织现场勘查，不召开答疑会。					
26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供；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额的 10% ；</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p>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选择新的中标供应商，且不承担中标供应商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27	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扫描件泛指扫描版文件、照片等电子版文件。
28	<p>根据保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招标投标项目实行“双盲”评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实施“双盲评审”。</p> <p>1、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需单独编制，单独上传。</p> <p>2、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评标技术部分(暗标)无需电子签章。</p>
29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3.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项目要求；
- (4)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4.2 在磋商截止日期 5 天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被否决由供应商承担，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在获得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同时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和澄清

5.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二、磋商报价说明

6. 报价及报价方式

6.1 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提交最后报价。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备选方案的除外）。

6.4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7. 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制作、上传。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标明标部分

一、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
- 七、业绩一览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技术标暗标部分
- 十、施工组织设计

9.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 8 项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全部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货币：本项目采用币种为人民币。

11. 磋商有效期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各潜在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技术暗标部分应按照暗标编制要求编制。**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 提交响应文件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3.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管家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

14.3 开标程序

14.3.1 宣布开标纪律。

14.3.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14.3.3 供应商对自己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3.4 开标结束。

15. 评审

15.1 磋商小组

15.1.1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的。

1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

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5.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1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审程序

1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5.3.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15.3.3 开展磋商。

① 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⑤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如果 30 分钟内投标人没有响应，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默认第一次报价为二次报价，提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参与的，后果自负。

15.4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15.5.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15.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15.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6.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回复”模块，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回复模块”以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磋商小组接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5.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5.6.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5.7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6. 合同授予

16.1 定标方式

16.1.1 评审定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评审，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6.1.2 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止。

16.2 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

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6.3 签订合同

1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7. 投标无效

17.1 投标无效

- 17.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7.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7.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7.1.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2 废标

1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

- 1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7.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7.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3.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7.3.8不同投标人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7.3.9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17.3.10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7.3.11其他涉道串通投标的情形。

18. 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二、工期：90日历天

三、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六、缺陷责任期：24 个月。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条例和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磋商程序：

第一步，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第二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步，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磋商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步，评审完毕，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第五步，磋商小组对各磋商方的商务、技术无疑议后，如需对商务或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时，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在第二次报价前确定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

第六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有效磋商方进行评分。（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第七步，由磋商小组组长对评分进行汇总。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协商，独立完成。

3、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情况，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3.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3.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3.1.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提供并有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提供并有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新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并有效为合格，同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否则为不合格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并有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出现即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为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并有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	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②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
3	报价没有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采购限价
4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关于质量和期限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7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符合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附表三：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明标部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p>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不超过采购人最高采购限额且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全部通过评审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无效磋商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p>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委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p>
2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项目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备优秀，人员资历深，经验丰富，有项目经验，得 10 分； 2. 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所提供的人员配置表体现人员配备合理。所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可以体现项目组织架构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3. 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项目组织架构比较简单或人员配备不足，得 4 分； 4. 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中的一项，所提供的信息不能准确完整的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暗标部分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部署、施工现场规划、雨季施工措施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原则完善，对施工现场全面规划，措施到位，雨季施工保障科学，充分考虑施工特点，得 10 分； 2. 根据施工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合理规划，措施到位，雨季施工保障科学，充分考虑施工特点，得 6 分； 3.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原则合理，对施工现场全面规划，措施一般，雨季施工保障度一般，得 4 分； 4.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方案欠缺，措施一般，雨季施工保障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10分)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和针对关键部位施工计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进度计划全面详细的工期分析,合理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工期分析中有全面详细的数字依据,按施工步骤界定具体时间段及工期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得10.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针对关键部位施工计划,描述较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科学,工期分析具有详细的数字依据,按施工步骤界定具体时间段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强,得8.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针对关键部位施工计划,描述相对简单。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科学,工期分析有简单的数字依据,按施工步骤界定具体时间段及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6.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有工期分析与施工步骤相关的时间节点,基本满足施工进度于工期保障,得4.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有工期分析与施工步骤相关的时间节点,但与项目贴合性一般,得2.0分; 未提供,得0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测量、实施工艺等方面)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施工方法、采用先进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分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施工方法、采用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分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8分;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施工方法、采用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分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施工方法、采用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分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简单,得4分;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无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无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分)	<p>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管理措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整体项目的质量控制,从每一阶段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周期安排合理;实际质量与质量控制计划产生较大差距时的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周期安排合理、表述具体详细,得10分; 实际质量与质量控制计划产生较大差距时的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操作性、表述具体详细,得8分; 对整体项目的质量控制,总体表述,未进行不同阶段的质量控制阐述。实际质量与质量控制计划产生较大差距时的应对措施,表述详细,得6分; 质量控制方案切合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 质量控制方案一般,满足施工,实际质量与质量控制计划产生较大差距时的应对措施表述简单,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p>公司有针对性本项目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并设置具体的安全文明目标,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突发的安全文明问题有相应的预案措施,分别就“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评定。</p>

		安全文明和 文明施工措 施 (10 分)	<p>1. 以上所述方案内容非常齐全且考虑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0分；</p> <p>2. 所述方案内容较齐全，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0 分；</p> <p>3. 以上所述方案内容简单，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 3.0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劳动力安排情 况、拟投入主 要施工机械 设备情况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情况、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具设备数量、机具设备种类等进行打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对各施工步骤有明确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安排，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得10 分；</p> <p>2. 投入计划对各施工步骤有明确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相对齐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8 分；</p> <p>3. 投标文件中包含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表，施工机械设备齐全，与项目具有贴合度高，得 6 分；</p> <p>4. 投标文件中包含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表，施工机械设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有一定实际符合性，得 4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注： 1、评分表中明标部分所有评分因素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均需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见另册）

注：投标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总价封面需加盖注册造价师专用章并签字，该表上的注册造价师可以为投标单位的，也可以为非投标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若为非投标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单位与注册造价工程师所在单位的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

2、图纸（见另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报价一览表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
- 七、 业绩一览表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代表我方参加此次磋商活动，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保修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

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磋商有效期为_____。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采购限价。

2、本次报价包含工程费、各种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内容，成交后除采购人允许的调整外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经理
					
					

注： 1. 本表不足可自行扩展。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单）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愿针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进行投标。我公司承诺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若中标,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并且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附件3: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备注

注:

1. 本表不足可自行扩展。
2. 如有业绩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工程量封面需加盖造价工程师印章，如委托造价公司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的内容，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编写，本页无需附在暗标内容中，响应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	填报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此表可提前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附件上传(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电子平台系统，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开始进行最后报价后供应商在选择自己需要报价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此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后无法修改。若供应商未进行最后报价，则系统默认一次报价为该单位的最后报价。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